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《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
(总局 2011 年第 11 公告)

2011 年第 11 号

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为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，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法制体系，推动生产许可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40 号)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80 号)、《国家质检总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5 号)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》、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》共 8 个规范性文件，现予以公布。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真遵照实施，依法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。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
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查人员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机构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规定.doc
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.doc

} (略)

資料來源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網站

http://www.aqsiq.gov.cn/zwgk/jlgg/zjgg/2011/201101/t20110126_176614.htm